

证券代码：837455

证券简称：邦盛北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盛世邦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邦美”）4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已实缴出资40万元，公司尚未完全实缴出资），受让方为珠海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综合考虑公司前述实缴出资、盛世邦美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实际经营等因素，经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381,801.99元，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盛世邦美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6,061,526.42 元，净资产为 164,818,134.83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其股权账面价值为 381,801.99 元，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3%，占资产净额比例为 0.23%。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四塘村16号第二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四塘村16号第二层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王俊祺

控股股东：程火翰

实际控制人：王俊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盛世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68 号顺德智创园四栋 1001 区之 3A（住所申报）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世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40%；海南华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珠海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2%。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时间：2022-07-20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68 号顺德智创园四栋 1001 区之 3A（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

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依据盛世邦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0月31日，

盛世邦美总资产为 974,504.77 元，净资产为 954,504.97 元；2023 年 1-10 月，盛世邦美营业收入为 297,345.13 元，净利润为-18,936.19 元；2022 年度，盛世邦美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6,558.84 元。

（二）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转让的其所持盛世邦美 40% 股权尚未完全实缴出资，并综合考虑盛世邦美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和实际经营等情况，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81,801.99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所转让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并综合考虑盛世邦美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

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